

季特經濟學

陶樂勤譯

及江市德王公贈

1928.

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

第三卷 分配

第一編 分配法

第三章 現行之分配法

第一節 財貨之不均

財貨分配之不均，常致最可慘之鳴冤。貧富之爭，無異天地，其來已古，而對於此不均之反動，果由人之自然感情，不容忍同類共享財產，智能，身分，習慣，思想等幸福及便利之嫉妒心而起。而近世社會之發達，愈使此項之不均，發生絕大之痛苦。

財貨分配不均之漸劇，可謂由於財貨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故。今日名『富豪』之新經濟動物，古時果不有也。但因此種表現，遂生問題。馬克斯之悲論，謂財貨將漸積於社會之頂，而貧者居其下，其分配之不均日顯。然事實上尚未發現，因有財產者之數增加果速，而財產之自身，亦日見廣大，且困苦者之數，反日見減少。(一) (譯者按此言，似不合實情，原文如是，不得不直譯之。)

(二)下述之事實，當注意之一九二一年，英倫之總遺產，其半數屬九百七十人，餘半則由四十四萬人分之。此種分配，幾一人得其半，五百人得其半。

但此種可痛之事，有較善之理由在，因財貨分配之不均，即使人間一切已均，亦不消滅。法律已使民事均

等；普通選舉，已使政治均等；普及教育，已使智能均等。而財貨分配之不均，則依善增加；且此於往昔，不甚顯著，而居於諸不均等之後，今則大顯矣，而爲人之怨府。

且經濟之不均，比古時他種之不均，尤爲黑暗；其影響於社會，徧及善惡，而範圍尤廣；并已成爲一新不均之主，而大其結果。故即有智能，才藝，身分等勢力之人，苟無財貨，亦不能有爲於今日。

因財貨不僅以奢華，滿足吾人，不甚主要之嗜好；又不僅增加吾人極主要之康健，獨立，逸遊，高等教育；且以操縱全權與人。『富人政治』自古常存，不過如美國之鋼鐵，棉花，煤油，鐵路等『大王』，其手握之權力，較諸昔日以尊貴，氣概，智慧，技能，加於人者，愈爲霸道。因有此種權勢，財貨愈爲人所重視。總之人之重視財貨，爲歡迎其權力者多，爲享受之者少也。

財產之分配與握有，今比昔日，變動人之地位愈甚。在蟹雷門時代，猶今日南亞爾其利亞之亞押白，貧富之不均，猶如人民間之怨府，尙未啓關；因財貨甚少，易得享受，即參差甚微。今則二者相差甚遠。富者得於文尼兜館中大嚼，貧者僅能由窗中窺探，爲飢餓之垂涎而已。

且財貨分配之不均，似僅爲享受之之不均！然統計表上，富者之壽命，長於貧者三倍；所以因此慘酷鐵命，財貨少得者之人，用於病與死上者必多。（一）且也，貧困愈甚，則其用於罪惡者亦愈巨；統計上表示貧者犯罪，比富者多，其理甚明。近世之新智識，已如皂水泡，將貧者之健康，道德之舊訓，盡行破壞。而貧者即僅此慰藉，亦不得矣！

(1) 皮里於其Répartition de Richesses (Du Sisyphisme et du pampérisme 章) 擬表明由貧困而來與由惡劣或道德受罰而來其所得之惡果相同。彼曰：貧者以何種數目與遺各種之羸疾，不可救藥或有機疾病，如癩癧及癆瘵者之數相比，且以何種數目與受尖利道德之痛苦者之大數相比？貧困果爲惡事，然心平之人猶以爲最文雅之物，爲文化社會中極少之物。著名之經濟學者忘貧困之爲尖利道德之痛苦，與癩癧與癆瘵之原因，所以二者不爲二致，乃爲合一。因是財產似爲造出惡因，挫折人類之物。巴黎工人之地域，癆瘵者多於 Champs-Élysées 安樂處者十倍。

巴黎之統計 (Annuaire statistique du docteur Bertillon 一九一二年) 萬人中死亡之率如下：Porte Dauphine (地名下同) 七九。Europe 八六。Champs-Élysées 九〇。Montceau 九三。Fère Lauchaise 一二三。Belleville 一二五。Charonne 一二五。I Sudestier 三三五。倫敦且較劣，據官報死者之數，富者每千中一一，三貧者每千五〇。可知富者生存之機會，比貧者優四或五倍，而自殺之各種原因，貧困則居其首。

有人解釋或判斷可慘之分配不均，以爲此乃不可少之物，且以各種關係，反爲有益之事，因此亦如身心道德——天賦人類——不均之結果，爲不可少也。人類社會，居於比較爲貧困之舞台上，因其財富分配不均之作用，過於其欲念，遂以獎勵生產，因人希望進步，故不均遂使之欲自社會之下層，而達於其頂，並因個人智能之差異，而使資本集中於最奮勇者之手，此乃勢力不同之結果，亦受「人欲」與「財源」無窮之賜也。

然實際上此種樂觀之解釋，似猶未當。

一因財貨分配之不均，果非天成，實由人爲，似非盡爲機會優劣偶然之結果，若一切之社會機關，經濟組

織，人用以自利，而維持之之物權與遺產等是也。

設吾人有計算知能，道德不均之法，則能知其與財貨分配不均之異。非謂財貨常無關於智識、技能、勇敢、忍耐——造成事業、利用機會等性質。不過所關係者甚少，僅屬富有準備、善用良機之人。無論何如，幸福不比例於人之性質與功績，此爲人之通論。且比例於『所用之勞苦』亦甚少，如磨粉之事，果爲一種勞苦業務，但人工施之愈困，而其報酬反愈少，非至彼處最勞苦之人工缺乏，不足以應現在需要之時，不能得相當之待遇。

二因不均之積威於生產，爲實在之結果，不均當比例財貨之實在所產，或所供之服務，並於發軔之時，有相稱之機會。但此二項條件，於今日經濟制度之下，不能完備。其理由前正言之矣。

因遺產代代之增加，致財貨分配之不均，發生社會之階級。此實阻碍下級之人，自低而高之機會；而使居上者，安然高臥，破壞社會人羣之團結，發生賴Lazaretto與地浮Dives之間，不可架橋之鴻溝。使勞力絕苦以產之貧困，與絕奢以用之富豪中，成爲相同之固定，且使疾病與困頓之二大弊害，久擾社會，致社會上下二級，發生寄生之人。

第二節 分配之發生

設人之生產，各個獨立，如在絕島中之魯濱生，必然將自爲各種需要之物，則分配問題，未由而起。至『各得其所』之規律，雖境况變遷，果依然穩固也。

但此種不有分工及貿易之制度，與社會之生活相背，因卽在以漁獵爲生全爲獨立之野蠻人中，亦不

能見之。在吾人之社會，餅司、鞋匠，如告以「爾等所製之麪包與鞋履，善爲保存，因此爲爾等之物」，則必不滿意而大驚。人之所欲，顯然非盡爲自造之物，不過恰等其勞力之產物。此非吾人社會之願望乎？

文化社會之中，個人不絕將其貨物或服務，投其價值於流通場中，並以各種收入，提取他人之價值。各人攜其所有以入市：地主以收穫，房主以房屋，財主以金錢，工廠以什用，其無土地無資本者，則以勞力或智能。上述各人，自然均欲售出貨物或服務，而得善價。但其價格之訂定，不賴於己，因貨物與服務，售之於市，其價全依供求之定理而定；此猶謂售價之高下，依其滿足公眾需要之多寡而定。所以公眾之消費者，因其所有貨物、服務之價，而定各人應得之份；而此定份——名工、資、房租、地租、利息、售出貨物之贏餘——成爲各人之收入。

此卽分配財貨之供求定理也。

此果公正耶？不過此項問題，不能問經典派之經濟學者。因若輩以爲此果如是也，不冉有他。如對於單純之經濟學者，除詢以地上太陽之光熱，其分配是否公平，或赤道與兩極之不均斷無詢以此項之分配，是否公平之餘地。

但樂觀派於論公平之時，而變其問題，謂各人由總數取出之價值，是否與其加入者相等，則以正答答之。若輩以爲供求定理，維持交換價值之相等，顯爲器械式舉動，許各人取出之價值，等其投入。而此相等之計算，感情多而專斷少，因市上之交易，爲自由之契約，受入之價值自然互不相等；但果依社會之利益與評判，最少最需之貨物，能滿足社會之欲念，而其量不足以滿足之者，當與以最高之價格。交易既公平，同時分配亦

公平乎？吾人僅能以倚於服務之價格，而計其供給社會之價值。(一)吾物得高價，人物得低價，公衆之計算，確合附屬於物品上者勞力之主要程度，社會利益之程度乎？果可謂社會非良判官，但除消費者外，何人爲良判官耶？

(一)曾有關於此項之答語，爲克萊林 C. L. L. 皇后答要求公使使者之歌案曰：唯作爾使官之歌。

若輩又謂價值之不均，將因競爭而得限制，且常以校正制度之不公。因一種貨物，或一種服務，索價過奢，則其對敵，即投身此項工業，或此項服務，以得意外之利益。於是此項貨物與服務增加，致其價值，等於生產之費用，卒致各物之價值，以勞力與其所費之數而定。然則分配之較優規律，可以推知之耶？

由政治上觀之，得分配之制，果大勝於各種想像之制，因依乎自然而進行也。供求定理，與吾人以全權之分配；立法家無須如爲兒童分餅，平分各人應得之份。人果當各爲其自己之份，立法家僅須干涉其取用他人之份耳。

批評此項問題之時，當問分配之方法，如何方得公平，而供求定理，得爲獨一分配幸福之人乎？供求定理，爲自然之法則；但因其爲自然法則，故絕同於道義與公正，而如血流定理，使心躍之爲良爲惡，或如地球之輪轉，福音上之言曰：『升日以照耀善惡，下雨而及於邪正。』例如清道夫，每日得二先令之報酬，保護公衆衛生，而免疫癘；又如琴師在音樂會，操琴共二小時，得二百磅。今日無勞力（吾人假設如是）之報酬，過於打拳，每分鐘得一千二百磅。(一)今將問何故最後者之動作，其報酬過於前者十萬倍，則白雪派敢答曰：『因其供給社

會之利益，大十萬倍，故社會願與以十萬倍之價值也。」

(一) 試觀下述新聞之選錄

顯貴之裏特嘉斯基已受美國之聘，百次之會共得五萬鎊，每次五百鎊，彼方於芝加哥一次之會得一千四百鎊，著名之意大利樂者卡路沙，近宣布其每年之收入，爲四萬八千鎊，滑稽家哇康南，二十一歲時年定得五千鎊，玩賭與職務者不計，美國於一九一〇年，打拳者約翰生十五秒鐘得廿萬鎊，受打者及弗來得一萬二千鎊。

此果如此也，但吾人不再言社會之公平，因貨物、服務與勞力，爲有利於人，而不可免者，而自手工以至因貧而死之發明家，其勞力於交易上幾無價值，如僅爲天賦，或應得之結果，以應少數富人之需要，或雖爲極不道德之娛樂，如於適當之時供給之，反得見重而獲厚利。(一)

(1) 漢肯拉斯 Herkenrath 於其荷譯本書之中，表明價值定則之不公，多由吾人計算之不當，但至人類之道德教育進步，即可變

更之，而使其計算近於公平，此爲極能爲之事，所以吾人毋言價值之定則爲不道德，不過爲非道德，設人均公正，則價值定則，或亦公正。

如在競爭之中，甚難校正不均，使各人應得之酬報，比例其勞力或功績，因競爭能使最平常之勞力，及服務之價格低落，而其少數之動作，所謂尊貴之服務，常因其性質而成專利，如前例之清道夫，不能如美術家與拳師，易逃競爭之定理。

設此項競爭，在良美條件之下，則各人入市之勞力與服務，吾人雖憐其來少取少，可以見此種不定之盲目幸福，無異彩票之於運氣好惡之人，因籤雖不同，機會則各相等。

但須知入市而出易其貨物或其服務之人，其所遇條件各異。奢標之物，最易接近孤注之人，換言之，即已有財產之人，其獲得之機會，比例於其孤注。如分其一臂之力，僅增市場不甚緊要之力量而易得微細價值之工人，與用馬力千匹機器之製造家，携入金錢之資本家，及供生活必需之城鄉地主，其所成之幸福各異。其後者自然爲偉大之服務，因此爲不可紀極之服務，而供他人工作上不可少之需要或居住，無此則彼等將無生無死。但此於研究公正之主義，或社會之利益時，甚不易見，因有人有權以此可貴而重值之服務，供其親友。

由此可知報酬之不均，大都由於『供出』Contribution 之不均。收入之分配，遂爲土地與資本之所有權限制。然萬不可謂『人之收入，等於其所供出』，並須知何時得其所供出之數。人之入市或入世界，如何早有供出，而應得其份耶？並由何人爲是項之供出耶？用其勞力耶？法律耶？勢力耶？吾人當討論之也。

設此種現存之制度，自爲進行，則吾人不須知其自行發生之事實，設其進行，果自爲之，必其機關，已早存在。但私有權與其附屬物，如一切租金，利息等之發生，已惹起數紀之戰爭，革命，法律——此爲帝王，貴族，國會之權力，而此種變動，猶進行未已，所以於現行經濟順序之下，難知所謂自然之順序也。

第三節 物權之根據

上節吾人已知私有財產權，爲文化社會中，分配機械之發條。此爲運行之原動力，所以必須知其根據。物品之有利益，幾全爲使用而來。麪包之利益在吃，衣服之利益在穿，房屋之利益在居，地土之利益在耕，但物品之享用權，吾人得享用之，如承租人，借用人，而非其主。私有權，在人利用財貨，而爲個人使用之前。

果不發生。人若無權以保存物品，而自備利用，並防禦人之侵犯，或以此轉移於人爲無條件之贈與，則不得爲之主。此爲私有權最要之解釋，羅馬法鑄之銅板上也。

私有之物權如何取得耶？則最要者爲買收、贈與，及有遺囑與無遺囑之承繼；但吾人須知此種方法，法家所謂後生，卽人授者也。茲數者均爲移轉，首三項爲當事人之思見而來，末則根據法律，所以均不爲組成物權之原因。今所當知者，爲此項之物權，原始之組成如何？(一)

(一) 今不述因竊取或機會而得之物權，雖此類之移轉，於各國甚多，然其動作，却不入移轉之類。除非如社會黨人之思想，信竊取行爲爲物權之原因，因其著名之定義，謂私有物權爲竊取也。

法家僅言三類，但可併爲一，卽所有是也。

(一) 占有。此爲原始行爲，由此而發生物權。『使用之事，於歷史上，邏輯上，在生產之前，古今均視之爲物權之表記……使用之前，則爲制服大力表記之權利表記。』(二) 占有果比強對弱之侵奪，原理上較優；如債權比侵入權，高貴而道德。(三) 有謂此乃占有無主物之所有權，但此不費勞力，僅發現寶藏，開闢沃土，無充分之經濟或道德價值，以斷之爲永久特權之根據。(四)

(11) 沈緒 Gralany Sumner 之何爲社會各級之互頁，六十八頁。

(三) 古時之物權，因侵入權而見，羅馬之刀下財產者，卽爲以劍戟侵佔之物權。

(四) 占有於拿破侖民法中，未明言之，不過默認漁獵與拾得之寶藏。

(一)附益或利息，亦為獲得之一，乃見於附益所隨之原物。此類與地主以建築之權，或用他人之勞力而與其地之種植權，及與供給材料之雇主，以得取其工人製造品之所有權。(二)此所以仍在占有權範圍之內，然苟無後者之關係，猶不能確定。

(一)物權之所及，不論動產不動產所生或附屬之自然或人為之物品均兼及之。此之為附益權（法國民法五百四十六條）。

(二)但上述二種之獲得，當有緊要之第三者，即時效（羅馬大法名 Usucapion）之比較。因須經一定之期間，屬於何人之物權，方得確定。不過動產，果無須經過一定之期間。然時效於不動產，苟歷時過久，欲證明原始之所有者，亦幾不能得；而動產，則須證明其是否占有，以為支配。此為物權法理上之根據。

但除孤苦道德之價值外，更無他物，存於自然情理之中。時效果非不可得，而占有之後，必繼以保存（見後），但法理上無須如是。吾人可知此種行使主權，得固定之根據，不僅為所有之事實。今可述其三命題：

(一)自然權利。此為經典派之學說——今日甚不信用之。設此苟能說明主權包含有益物品之中，得以充滿吾人之欲，則必難說明於他情形中，加於他人之權力（見四二頁所述之區別）。今果無外此之革新理論，然物權設為自然權利，則對於無此而需之之人，有何可說？所以經一番討論，得其意義如下：物權為人在獨立時，不可少之要件。因如無物，惟有為人服務以生，故社會科學之目的，終必欲見人各有一最小之物權。

(二)勞力經許多之作為，證明為物權之根據。經典派經濟學者，甚致教王李哇十三，於其 *De conditione opificum* 論中，言物權為『人之對其勞力所得物之權利』。所以人當自有其心思才能所成之物，此為人權

之法理範圍。設人擬將此規條實行，則見其事之不成泡響。例如發明人之所有權，人之房屋爲彼自己勞力之結果乎？不然，爲其祖父所遺下也。森林與牧場，爲彼自己勞力所生產乎？非也，乃無人力之產物也。肆中貨物，倉中粟麥，爲彼勞力之結果乎？亦非也，乃其工人與農夫之勞力所產也。然則對於上述之定義何如？

物權最妙之解釋，乃不依羅馬之古法，不依法國之民法，在革命時產出者，所述勞力之解釋。古時勞力，不爲獲得所有權之物，因當時全爲奴隸制度，工人各爲其主造物。吁！卽在今日，勞力猶未組成合法之所有權。至所謂勞力契約之特性，受工資者無權有其勞力之所產物。工作之人，與雇主以得其勞力所產物之權（見後工資論）。卽使獨立生產之工人，如農夫與技師，有其產物之所有權，然此非其勞力之結果，乃因土地，原料爲其所有，故由此所成之物及其附屬品，物權均得及之（見前附益論）。

(二)社會利益。此爲私有權之保障，物權用以托蔽者也。並位於磐石之上，以禦寇敵。歷史與事實，已表示私有權，自古至今，爲利用財貨之最良條件，最有力量之積聚生產，必有許多物主之利益與公共之利益相反；如古典成例之森林屬於私人者，則被斬代，屬於國家者則被保護。(一)然則以何物，與因無私人管理而致浪費破壞甚多之成例相比耶？

(1)見賴特來 M. Landry N. L'utilité Soc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ividuelle 關於此項之爭論。

設社會利益，終爲所有權之根據，則物權卽非個人之保障。因個人非物之主，社會爲物之主。所有權因極高貴與極廣大之字義，而爲公衆之責任。羅馬之字義，遂不完全，因其僅將所有權加於物品之上，其得自由處

置之，爲得最良之結果，不得不然耳。所有權全依四週之情形而異。吾人當認此爲專斷之事，如新世界之開闢者，猶之 *Dominium ex jure Quiritium* 之於羅馬農人。但此種專斷性質，必發現於工廠、鑛區或鐵路所有權等處。此種所有權，以關於公衆利益之條件而成立。於是爲公衆利益之收用，易被承認。(一)

(一) 於現在物權制度之下，因國家或都市，爲有價值之公衆衛生，物權被收用而放棄之，依法國法律，物主自爲判官，以定賠償之價格。今請攷察，吾人對之均能行使所有權之目的物，並其所賦之權力。

第四節 物權主客觀之研究

今日一切之財貨，除自然所成者，不能收爲私有之洋海大河外，均可成爲私有權之目的物。歐洲各國，幾至一切財貨，盡爲人收有之。

然非常如是也。曾有一時，私有權之範圍甚小。初時僅及少數之財貨，如婦女與奴隸；不過今茲二者，各文明國，久不視之爲所有權之目的物。而人之應用物品，如珠寶、刀劍、馬匹，則爲私有財產，當與其主人同葬，婦女與奴，時亦及之。

繼則所有權及於居室，如不屬於個人，亦爲家產；因居室之意，爲爐竈與家用什物，而此類均屬之家也。

(11)

(11) 見古拉格 *Frustel de Coulanges* 所著 *La Cité antique* (古代都市)。

後則推及土地之一部，初爲宗支之墳墓；因宗支亦爲家產，但除此第一步外，古時對於幾爲獨一之財貨

——土地——之所有權，發達甚緩。(二)吾人當於研究土地收入之時，將知土地逐漸如古時爲攻入者，近時爲殖民或開闢者所占，有而全球或其面上附屬之物品，盡爲私產之時，將不甚遠。今日僅有少數之山頂與森林，尙保其獨立。(11)

(1)梅賓 Meyer 謂希伯來文字，無土地財產之說明。蒙生 Mommsen 謂羅馬財產之意，不包及不動產，僅爲奴隸與牛隻。參攷 Mancipatio 之字源，顯爲可移動之物，及斯賓塞之社會學五卷。

(11)美總統塔夫德 Taft 於其政國會書中(一九一〇年一月)謂對於一切自然財貨之私有而懼，其意不但森林，且含有礦產與漁布等，地當宣布其不能賣買。

依時代之進行，各種財產，逐漸視爲重要：遊牧時之牛隻，封建時之土地，汽機開始時之煤礦，今日發生新私產之目的物，古人果多未知之。第一可動價值，即債權與財產之股份等信用字據——僅一紙條，得夾入袖珍簿中者，爲今日最輕便，最貪圖之財產。德國總財貨二千五百億法郎之中，此種新式者，當有千億。(12)第二非物質之文學科學與技術，亦爲財產之目的物，如版權與特許權。

(12)即羅勃 M. Jaurès 於其 *Études socialistes* 中曰：因讀其新聞紙，遂使今日之新聞爲其財產。此果財產之類，但與昔時之財產稍異，且爲前人所不能享受者。

至於未來，定有多數之私有財產，爲今日所不能計及也。承受物之移轉人，其範圍亦漸擴張。

初時其數，爲君主所限，繼爲家長所制，奴隸與異客，甚至婦女，均不能與也。

今日之物權，不僅普及於人類，且推及想像生物之法人；第一有是人格者爲神，神以財貨及遺傳，與其伴侶以利益，繼其後者爲國家，及如都市之公共團體；末則私人機關，亦得享有物權。(一)但末者之權，非有國家之許可，不得承認。至於經濟性質之所謂公利，逐工商之利益者，其所有權最易確定。其於無生利目的之機關，從事高尚公正之慈善，教育，科學，宗教，與政治者，則反乎吾人之希望，如法國久未認其有私有權；即使今日之承認，亦非心願。古時有所謂死手 (Mortmain)，其被拒之根本，實爲經濟原因，因恐此項團體之財產，管理不良，或必阻礙流通與商業，致無已時。但尚有較強之政治原因，因恐此項團體，一旦有權，將反對國家行於社會之大事業，且擬取而代之。法國法律，除少數之特許團體，如工黨與友誼會，得依法律，自爲繼承外，無其他團體，不經國會之普通允許，及於新獲得時之特別允許，而可得贈與與承繼。今則僅因贈與一途之獲得，此項團體，乃得享有財產。因定義上，此項目的，不在生利，所以與工商業隔絕。

(二)近數年間，團體對於財產之權，以存在之法人表之，而會員不與也。有種法家，不認此種意思爲神人合一之說，與談論，謂此無異集產，但獨立法人人格之意，吾人以爲似甚確當。至少當爲非以生利爲目的之團體。至於將述之基金例，設不認其人格，將不知何人爲其貨物之集合所有者。曾有謂屬受益之人，則在醫院爲病人，在養老院爲老人，在會館爲會員，所選之大人，爲未來之人，今尚未定歟。

在團體分離之時，其二種觀察點之異，辨別甚明。設所有者，爲想像之人，則因此人之死，而無承繼，其落空之財產，歸之國家。然果此非極合之論斷，反之，設基金所有者，爲會員，而各分得其財產，則其結果，似大背團體原有之目的與性質，但尚有第三可愛之解決，即規定於團體

章程之中，如遇解散，則所有財產，歸諸同性質之事業，解散之團體，以其財產，貼諸最相近之友會，其不視之爲正當之繼承者，但此種施之討論，不關於經濟，而關於法律，見薩流勒 *M. Sautelles* 及 *De la Personnalité juridique* 書，1910年出版。

可追想及初時法國法家『死手』之恐怖，在吾人觀之，甚爲陳腐，今世界極願以私人關係之財貨，而爲公眾所有，經濟之目的，欲置財貨於商業之外者，土地最爲重大，至於房屋及有價證券，尙非緊要，所以吾人贊同限制法人之土地所有權，因土地面積有限，當留以供人生活，但其他之財產，除俾團體之目的外，無由發生限制。

未來之步趨，均已實行，而物權不但承認團體有之，且及一切機關——吾人幾可盡述其思，此謂之基金之機關 (1) *Fondations*。人若於死後，欲仍繼其事業，則賦與以充分之財產，即如有新獲得而致大富，實際上仍繼續有之。法國法律，對於此種團體之法人，果仍取稍嚴之限制，僅國家能允許基金之存在，如其存在爲無理，得立行收回此項之允許，此甚易知之，團體猶如生物，得繼續其生命，至於無用而滅絕，而基金之長壽，則如酒精浸透不能變化之死人，然終須自行變化，基金之供俸，余必太者，余必太無壇時，不能繼續，基金之供俸，摩西者，必須自禁止自天主教傳於耶蘇教。(2) 但如英國等之立法，甚爲自由，私人之基金，可由無窮之委托入，互相授受，不爲非法，而其獨一條件之目的，則爲謀公益而非爲私人。(3) 此項由慈善委員會監察之，其委員之責，在查其對於目的之信念，及指示必須之目的。

(1) 如拿破崙之評議會，每年捐款百萬，由五人設法籌集。

(1)十七世紀時，巴黎教會法典法之教務，已被討論，僅一教授保有其收入，不得推薦同僚。(見李埃特 Liard 之 L'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n France T. I. p. 171) 並見夏夢 M. Charmont 之公司財產之研究 (Le droit l'esprit démocratique)

(2)英國法律，僅慈善事業得設基金，但法理解釋，範圍擴大，凡辦公益者，均得設置，著名之大英博物院，慈善事業也，而保護墳墓之基金，不得承認，因其關係，僅及私人。

第五節 物權與其屬性之關係——繼承

拿破崙民法五百四十四條，謂物權為完全享用，支配物品之權。雖此解釋，因財產法已增限制，早被廢止，然已使人知所有權為完全之權利。(1)完全者，即對於可以滿欲之貨物，得完全享用，甚致能滿破壞之欲，亦包含之。(2)完全者，無時間之限制，至多僅以目的物之生命為限。持久與自由處置，為物權之特性。

(3)但房主不可自焚其屋，此為物權上第一之限制，因火之危害，可以殃及其鄰。

(二)持久。設物權之目的物，為消費或暫存者，則持久於經濟上無甚關係，因此非為實在確定於是也。但享用之目的物，性質持久或其生命久長，則物權發現充分之勢力，及其一切結果。

世有多數物品之久延歟？第一為土地，其久也，與地球相終始，否則必以其地面之變動方絕。因土地之為財產，有例外之性質，當為之特述一章。建築之房屋，則無此持久性，但其享有之久暫，則依建築其上之土地而定。又如銅石之美術品，亦得長生，而金錢與之相同，但常以變換而致此種財貨流動，故除窖藏外，其久有之權，為數甚少。(1)